

#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### 一、本次会计变更概述：

(1)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新下发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号)；

(2)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财会〔2019〕8号)，修订后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；

(3)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下发了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〔2019〕9号)；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；

(4)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下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〔2017〕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〔2017〕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9号)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〔2017〕14号)，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1) 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号)对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，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，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，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“专项储备”项目，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，该项目根据“专项储备”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，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(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)”。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，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，会计政策变更对2019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，均无影响。

(2) 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财会〔2019〕8号)相关规定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应根

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(3) 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〔2019〕9 号) 相关规定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(4) 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〔2017〕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〔2017〕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9 号) 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〔2017〕14 号) 相关规定，根据累积影响数，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2019 年将符合金融工具定义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损失于“信用减值损失”科目进行反映，增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，本期列示金额为 349,017,587.12 元，调整年初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金额减少 364,163,905.55 元，应付票据金额减少 11,274,438.82 元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67,862,714.58 元。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所有者权益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